

建设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平谷城区北部片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工程（二期）
（深基坑监测）

工程地点：北京市平谷区

合同编号：

证书等级：工程勘察资质甲级

发包人：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监测人：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2日

合同书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监测人（乙方）：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监测人承担基坑监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发包人、监测人协商一致，在北京市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平谷城区北部片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工程（二期）（深基坑监测）

1.2 工程建设地点：北京市平谷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沿北环路（谷丰东路-平蓟路）、兴谷路等8条道路新建雨水管沟约6.3公里，新建污水管道约8.3公里。包括雨水工程：新建D500毫米-D2000毫米雨水管道5296.4米，其中干线长3341.3米，支线长1955.1米，管材采用钢筋混凝土管；新建2000毫米x2000毫米-2200毫米x2000毫米钢筋混凝土雨水方沟1005.5米；设置雨水检查井243座等。污水工程：新建D400毫米-D1000毫米污水管道8314.8米，其中干线长5753.6米，支线长2561.2米，管材采用钢筋混凝土管；设置污水检查井233座等。深度超过5m的顶管竖井27个。

1.4 工程监测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1.5 工程监测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包括对平谷城区北部片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工程（二期）提供深基坑监测技术服务，并编制深基坑监测报告等工作。监测人应根据勘察资料、深基坑工程设计文件、《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DB11/489-2016）、《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本合同及相关规范标准等编制方案，并严格按方案开展监测工作；及时处理、分析数据，向发包人提交监测数据和分析报告；发现异常时，应立即向发包人反馈；基坑监测分析报告应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签章。

1.6 预计监测工作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二条：发包人向监测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

2.1 提供工程监测技术要求、基坑止水、支护设计图纸、总平面图、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施工组织方案及附图等内容电子版。

2.2 提供监测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3 发包人应在监测单位进场后提供，对向监测人提供文件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第三条：监测技术要求

3.1 监测内容和监测频次参照基坑支护设计图纸，包括如下内容：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管线深基坑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竖向位移监测，基坑周边地表竖向位移监测，水平位移、竖向位移基准网监测，地下水位监测，竖井锁口梁及井壁水平位移监测；锁口梁垂直位移监测；竖井周边地表沉降监测，附近建筑物的沉降及位移监测，安全巡视检查等。

注：监测人对图纸中要求的监测内容和监测频次可进行优化。

3.2 监测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3 监测点布置和监测次数：

按照设计文件以及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布置测点，测点的布置和监测频率须满足相关规范标准和文件的要求。（当遇到特殊情况，如连续降雨或发现变形发展较大时，必须加大监测频率；当变形急剧发展或出现破坏预兆时，必须对变形连续监测。监测数据的分析和反馈。监测单位对所测各项目数据应进行分析，包括总量和增量变化，对可能的变化趋势进行预测并做出警示。监测成果资料应及时反馈，对于异常情况首先口头通知后立即以书面报告形式通知并签字确认）。

第四条：监测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

4.1 开工及提交监测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监测工作开始时间：具体进场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4.1.2 监测人按发包人的要求时间、地点提交监测成果资料，成果文件的提交形式：监测报告纸质版 5 份，电子版【PDF/Word】1 份。由于发包人或监测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3 监测成果资料：

中间监测应按发包人的要求随时提供监测资料，全部监测结束后提交最终监测报告。最终监测报告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工程概况及监测目的；监测项目及测点布置；采用的仪器型号、精度；监测资料的分析处理；监测结论。

4.2 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以及非监测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但费用不另行增加。

第五条：发包人、监测人权利义务

5.1 发包人权利

5.1.1 有权要求监测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技术服务成果；

5.1.2 有权随时对监测人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5.1.3 有权要求监测人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5.1.4 有权要求监测人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 and 必要的技术指导；

5.2 发包人义务

5.2.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监测人提供资料文件；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监测人按合同规定交付报告、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规定期限超过 15 天以上时，监测人有权与发包人重新确定交付报告、成果、文件的时间。

5.2.2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监测人明确监测任务及技术要求。

5.2.3 发包人应为监测人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

5.2.4 发包人应承担工作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和地下管道、线路 的保护责任，对监测人提出书面具体保护要求（措施），并承担费用。

5.2.5 发包人应保护监测人的投标书、监测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发包人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5.3 监测人权利

5.3.1 接受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样品；

5.3.2 监测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时间、数量向发包人交付报告、成果、文件，并对其质量负责；

5.3.3 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材料或工作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有权在接到上述资料或开始工作的5天内，通知发包人改进或者更换。超过上述期限不提出改进或更换要求的，视为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已符合合同约定。

5.4 监测人义务

5.4.1 监测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技术要求进行工程监测，并具备相应资质。按发包人的要求时间、地点提交质量合格的监测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5.4.2 在工程监测开工前5日内，编制监测纲要或监测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审核，并在发包人审核通过后5日内派人与发包人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相关材料。

5.4.3 监测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监测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如在监测过程中，出现监测数据超出规定范围时，应第一时间通知发包人，并作出预测。

5.4.4 监测人对报告、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补充；由于监测人的过失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监测人除应减收或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监测费、负责采取修补措施外，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5.4.5 监测人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披露、泄露、扩散、转让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文件。发生上述情况，监测人应负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索赔。

5.4.6 遵守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对工程现场的有关管理规定，做好工作现场保卫和环卫工作，并按发包人提出的保护要求（措施），保护好工作现场周围的建、构筑物，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管道）、文物等。

5.4.7 监测人应确保提交的测绘成果不侵害第三人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否则监测人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第三方对发包人的索赔、处罚和其他权利要求）。

5.4.8 监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注意安全，若监测人在监测工作中造成自身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监测人承担相关的责任，与发包人无关。

5.4.9 监测人要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造成的工期延误或返工时，工期顺延。

6.2 在合同履行期间, 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监测人已进行工作的, 发包人应按照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监测人工程费。

6.3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监测费, 每逾期一日应偿付逾期支付监测费的万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逾期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5%, 但由于财政未拨款或查账、封账等原因, 致发包人未按期付款的, 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6.4 监测人延误工期或未按规定时间交付报告、成果、文件, 每延误一日应承担以工程费万分之五计算的违约金, 逾期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5%。

6.5 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部分, 发包人可要求监测人返工, 监测人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 直到符合约定条件, 因监测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 由监测人承担返工费。

6.6 监测人要对本项目指定专门的项目负责人以协调与本项目有关的事宜, 并保持团队的稳定, 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的人员, 需经过发包人批准同意。监测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每发生一次, 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0元。如发包人认为团队成员不合规要求监测人进行更换的, 监测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10】日内予以更换; 监测人未及时更换的, 每发生一次, 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0元。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内容需变更的, 经发包人与监测人协商一致,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8.1 合同价款

合同额总计¥ 2611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贰佰陆拾壹万壹仟元整), 其中增值税金额为 147792.45 元, 税率 6%, 不含税金额为 2463207.55 元。上述款项为监测人依约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应取得的全部费用, 发包人无须向监测人支付本合同额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最终监测费以结算评审为准, 以合同价与结算评审审定费用二者中较低金额为准)。监测人在发包人付款前提供等额发票, 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8.2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7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后期服务费按工程进度支付, 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停止支付; 剩余服务费在项目竣工验收且结算评审完成后, 以合同价与结算评审审定费用二者中较低金额为准一次性支付。已支付服务费超过合同价或最终评审审定金额的, 监测人需无条件退回, 产生的税费由监测人承担。(支付进度以发包人资金到位情况为准, 若因本项目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期拨付相应服务费, 不构成发包人的违约, 监测人不得因此追究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2) 每次付款时, 监测人应按规定及时向发包人开具发包人主管税务机关认可的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如监测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部门的要求, 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发包人以签订合同的监测人单位名称及合同中监测人提供的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付款信息进行付款, 若监测人的开户银行账号信息发生改变, 监测人应在发包人付款前书面告知发包人。若因监测人的以上信息错误或不合规, 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监测人账户信息:

账号：11030701040004407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开户名：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本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不可抗力

10.1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当事人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当事人，采取积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日内，提供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10.3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和/或任一方未积极采取减损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如本合同目的仍可实现，双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合同有关执行期间应相应延长。

第十一条：其他

11.1 乙方提交的监测报告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1.2 本合同自发包人、监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及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发包人、监测人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11.3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包人指定为本合同项下的联系人徐树东，联系方式010-69961141；监测人指定为本合同项下的联系人于风彬，联系方式15313161178。双方联系人负责协调本合同项下相关工作及移交签收相关资料。一方变更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对上述联系人的指定依然有效。

11.4 监测人负责按规定到北京市平谷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

11.5 发包人、监测人认为必要时，到本工程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

11.6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陆份、监测人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发包人: 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 17 号

邮政编码: 101200

电话: 010-69961141

传真: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合同签订日期: 2026年 0 月 12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监测人: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5 号

邮政编码: 100038

电话: 010-63967470

传真: 010-63982640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银行账号: 11030701040004407



[Handwritten signature]

